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e S.A.

(於巴西註冊成立的 *Sociedade por Ações*)

(普通預託證券股份代號: 6210)

(A 類優先預託證券股份代號: 6230)

VALE 向股東派付股息

茲提述Vale S.A.（「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欣然宣佈：

- (1) 按照2011年10月31日的雷亞爾兌港元匯率4.6040計算，應付第二部分最低股息的最終總額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3.141965港元，其中2.920452港元為資本利息付款及0.221513港元為股息付款；
- (2) 按照2011年10月31日的雷亞爾兌港元匯率4.6040計算，應付額外股息的最終總額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1.570983港元；
- (3) 按照2011年10月31日的雷亞爾兌港元匯率4.6040計算，應付第二部分最低股息及額外股息的最終淨額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4.074881港元，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已扣除下列費用：
 - (a) 根據巴西稅法（按照任何適用國際稅務條約的規定寬減）向資本利息分派金額徵收的15%預扣稅或0.438067港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根據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寬減任何預扣稅的意見；
 - (b) 分派第二部分最低股息的股息費用0.15港元及分派額外股息的股息費用0.05港元。

Vale S.A.的

首席財務官兼投資者關係主管

Guilherme Perboyre Cavalcanti

香港，2011年10月31日